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布告

本年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已答覆中英美蘇四國投受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三國宣言之各項規定，無條件投降。依此規定，臺灣全境及澎湖列島，應交還中華民國。本府為執行收復軍事各官更應前來治理，凡我僑居人民，務須安居樂業，各守秩序，不得騷擾滋事。所有在臺日本陸海空軍及警察，皆應靜候接收，不得違越常軌，殘害民衆生命財產，并負責維持地方治安。其行政司法各官吏，交與金融產業教育各機關，在本府未派員接收以前，亦應照常辦公，不得破壞毀損，藉養營私。如敢故違，定予懲辦。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四日

文告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補發))

甲子以來，日本軍閥為勢力，多在野食中國，九一八後，變本加厲，強迫我東北各省，及至七七，竟在我廣漠橋樑，其進而欲併吞我國家之野心，自然如見。國民政府為保衛國家獨立生存，遠立世界永久和平，不得不將我全體國民，奮起應戰，以維持民族之生存，維護以善之正義，迭經宣示，中外咸知。其時我勞苦艱難之形勢，無不歷歷在目。政府遂循 國父遺教及革命時，堅持一貫國策，從世界同情，更圖我輩同胞受和平之福。今者勞苦功高，已將將國權作投降之舉，從此開始，國難於此更甚，八十年來，一國之精華，一國之精華，一國之精華，三十省之河山，寧海低地祖國，精神一發，與國共慶，情發自發。惟全軍與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勢，土地多餘，生命慘遭屠殺，財產盡行損失，乃至將士悲憤之烈，民衆自荷之重，治罪區區人民，應道苦，痛定思痛，言之惘然，茲特明命，凡我軍政兩府各官，應即予撤職，本年復田賦一年，其餘後方各省，爲今年軍務民食所艱，亦予豁免，全國兵民，自本日起一律緩征一年，其餘該項糧食，以及一切軍需，亦宜酌量減省，各級政府，應各注意，以期三、誠和決議及其他政制政策中，有關民生之各項規定，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分別修訂，務使法大實地，我全國人民，值歲大變初已，復獲更始之時，發復自悔人侮之調，更切發覺母克之誠，抗戰雖苦，精忠大體，國方在艱，始，任重道遠，求能方道，所冀全國上下，同德一心，益發精神，以抗取忍勇堅毅之精神，爲建國持久不懈之努力，然後既得勝利，方可確保，復興大業，始克完成，特此昭告，惟其勉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補發）

自盧溝橋變發生以來，我以日衛之決心，爲全國之抗戰，奮發迄今，雖已八載，深望前方將士，爲國先驅，取義成仁，見危授命者，前後相繼。而地方民衆，激憤同仇，或保衛區上，非遺不問之義，抗戰三載，雖經艱苦，而志氣愈厲，報亦相所在皆是。今者之魚救乎，非小重諸，迫論同心禦侮之忠，宜崇以死勤勞之報。所有抗戰以來，殉職官兵，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限令各軍各師，查明籍貫與其遺族直系親屬，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詳報軍事委員會，依例給卹，凡陣亡將士家屬及殘廢官兵，並各依例優待，加以平時之撫慰，予以生活之保障，明定規條，並飭施行。其因抗敵死難之各地同胞，限自地方收復之日起，半年內，由各省市縣政府查明姓名事蹟，報由內政部分別褒卹，用昭政府眷念忠勇，闡揚義烈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補發）

抗戰興師，閱時八載，最後勝利，尚非倖致，追維始事以來，我全體將士，踴躍赴難，朝命夕至，以血肉之軀，當新銳之器，陣地縱成灰燼，軍心仍如金石，前仆後繼，有死無降，知有敵則無我，視八年如一日，此種堅毅忠勇之精神，不特頑敵膽寒，要亦聯盟各國聲應氣求之所自，豐功偉績，永垂不朽。茲者兵災既結，日月重光，滄海桑田，還我河山，值此海疆戡亂，舉國同慶之際，強健體魄，磨礱歷年苦戰之勞，著山軍政委員會，傳令全體官兵，一體優予獎，厚慰慰勞，其應如何各按功績，分別給賞，以勵忠勇而資激勵之益，並由軍政院，呈請行政院，呈請擬議，詳訂辦法。

，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補選）

抗戰時期，軍事第一，政府不顧求勝利，適應需要，不得不頒行各種戰時法令，舉凡人民生活經濟之行為，乃至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均不免有所限制，是固世界各國戰時之通例，即本政府所欲及時改革之急務，迨者戰爭已告結束，一切應儘常軌，所有在抗戰期中頒布之各種戰時法令，若各主管院會署立即分別檢討，加以整理，其有未合平時規範，損及人民自由者，得先中請廢止，以期符合法治之精神，而作實施憲政之準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補選）

特派張式道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政督察專員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張德慈、朱可亭、馮福瑞、馬青山、鄒作華、曹鼎新軍事委員會委員張東

北行政督察專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張德慈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東北行政督察專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徐慶為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楷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楷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劉德榮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德榮兼遼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鄧道藩為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道藩兼吉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關吉玉為松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關吉玉兼松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吳嗣編為台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嗣編兼台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韓駿傑為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韓駿傑為黑龍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彭濟霖為嫩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彭濟霖為嫩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吳煥章為興安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煥章為興安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沈怡為大連市市長。此令。
 任命楊緯庵為哈爾濱市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瀋陽市政府會計主任黃維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費貫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王昌華、科員程尊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程尊德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炳麟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主任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寸守仁、楊集虛、陳朝仁、孫高、蔣樹清、袁嘉忠、劉國忠、謝子壽、劉雲龍、朱培仁、周朝翰、蘇鈞、陳秉業、楊蔭榮、曹端元、劉貴昌、孫文達、郭傑、耿萬鈺、陳英、李正經、龍潛雲、李焜、耿紹興、馮銘勳、劉興、楊璉、王增輝、張鶴高、王佩賢、姚日勉、何漢卿、蕭子麟、朱文斌、梁英賢、王嘉福、官樹猷、張仲權、李長明、曾宗魯、黃炳寅、何俊、蔡中俊、邱碧山、郭萬才、陳欽海、劉正坤、趙汝敏、毛成雅、汪竟成、程紹輝、陳桂芳、張維翰、唐國棟、丁祖培、鍾英波、劉明廉、李俊、李子寬、王善勛、張亦良、唐朝暹、朱銜鈞、劉任亮、陳文才、許徵久、羅哲、袁應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李齊芳、梁志華、朱國華、張萬安、張心德、潘知遠、魏克立、雷汝良、陳紹雅、余鵬雲、李世昭、黃順銀、李芳廷、彭鵬、溫敏、陸耀、謝焜、崔其元、劉宏、嵇雲鵬、劉景鴻、劉輝、陳忠、嵇傑、曹曉亭、謝延年、林玉麟、胡修祥、胡希仁、徐繼鍾、李陽春、梁鏡明、張永明、楊芳栢、楊觀熾、駱克然、段自板、周孔昭、李蘭軒、汪完華、李德仁、孔繁盛、陳延松、李思濟、謝敬聖、楊清源、洪錫三、謝君毅、曹金鏡、羅漢平、楊清波、唐天爵、黃少華、胡雪章、陶孟傑、丁彭顯、易鵬飛、顧可定、徐希純、杜兆玉、趙虎生、陳維康、朱振豐、張國強、劉震玉、陳鴻恩、陳晉坤、盧士騰、王廣順、陳魁、雷榮光、黃有麟、田勇、謝武、蔣錫周、彭俊明、吳天朗、王漢臣、陳錫永、張其鼎、張其清、崔若文、姚紹輝、嚴澤、程章、王齊夫、張太謙、陳慶綏、萬金山、李鴻、袁錫凱、王保山、周飛鵬、黃錦棠、羅澄清、張少田、唐芳格、李鈞、馬湘濤、陸嘉、賈正、張世和、汪濟、曹芝富、何福毅、歐金鑑、劉桂雲、李清輝、尹尚賢、譚繼志、孫鳳昌、劉沛毅、范迺和、張全生、芮耀廷、譚振一、黃景富、方耿、魏洪漢、薛登雲、許中毅、陳光榮、趙京陵、李映典、周連志、陳梅村、鄧文通、張林卿、張道軒、董鎮、姜克誠、曾省三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制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工作聯繫案，業經通過。辦妥五項，前經本府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院文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飭部四案。茲本府主計處、中央設計部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該設計考核與統計工作情形，慎訂定，方為平允。而政府其則應即照辦。記載，可資參考。錄此偵察，以資設計之依據，即行照辦。此令。

以之為考選之標準。則估其公平。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統計人員，多已充實，各種統計方案，多已先後編制，若各機關能切實遵照加強統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辦理辦法規定，於造送工作統計工作檢討報告時，附送統計表單以及命令各機關統計人員運用統計方法，配合各項工作之推進，應無障礙難行之處。為推行政政三聯制并發揮其效能，提高行政效率，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之會議決議之加強設計考核統計之工作，應即一律切實執行，如有不遵，在黨政三聯制中，均宜加強訓令通飭一律切實執行，如有不遵，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本府文官局轉飭辦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字第一九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發)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補發)第一二二號第一八一七〇號
呈報湖北省本年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每市斗實價壹百貳拾元，二區貳千零肆拾元，三區壹千肆百貳拾元，四區貳千零肆拾元，五區陸百元，請備案由。

行政院指令

字第一九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發)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發)第一二二號第一八一七〇號
據呈報甘肅省各區本年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一區每市斗實價貳百貳拾元，二區壹千玖百貳拾元，三區貳千伍百陸拾元，四區貳千伍百陸拾元，五區貳千伍百陸拾元，六區貳千肆百元，七區貳千柒百貳拾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代電

組四字第一一〇〇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補發)

陝西省社青團，及農社二項黨部。○密，查該省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所定各縣區團體，係指各該區團體而言。教育會參加選舉，自以縣級為單位，依同法第十條之規定，按該區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所謂會員，係指各該區團體之會員，又特種工會，如其組織區域，一縣或一市者，得參加各該區之選舉。委員職案選舉，除該縣市者，不得參加，特復，社會部報未(八)東(一)印

司法人員登記辦法

在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適應復員需要，舉辦司法人員登記，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登記，

- 一、曾任司法官或審判官，經本署派充有案者。
- 二、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經本署或高等法院派充有案者。
- 三、曾應司法官或審判官考試及格者。
- 四、曾應承審員、法院書記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五、具有司法官或審判官資格，經本部審查合格或本署審查者。
- 六、具有委任職司法人員資格，經本部或高等法院審查合格或未經審查者。
- 七、具有委任職資格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者。
- 八、具有委任職資格辦理監獄事務者。
- 九、具有委任職以上主計人員資格，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十、專習以上學校法律、政治、社會等系畢業，志願在司法機關服務者。

第三條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或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第四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九款資格者，應向本部聲請登記，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資格者，應向高等法院聲請登記，或由所在地司法機關轉呈。

第六條 各地司法機關應自行調查，具有第二條各款資格人員，應將其聲請登記，并得代為聲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開明詳細履歷，現在通訊地址及志願服務區域，并檢同有關證件，呈送登記機關，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得就明派充年月或考試及格年月或審查合格年月，免送證件，但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補送。

第九條 以司法官核准登記者，由本部查缺派代，以審判官核准登記者，交高等法院查缺派代，以主計人員核准登記者，交本都會計處統計室查缺派代，其他委任職司法人員核准登記者，由高等法院逕予查缺派代。

第十條 具有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聲請登記，依法應審查成績合格，得先派充代職務，於任職後三個月內補送成績，經審查成績及格者，發給審查證明書，不及格者，應撤銷派案。

前項規定於應依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十條審查者，不適用之。

依前兩條派代人員，應於奉令後一個月內赴任，并將奉令日期呈報備查，如逾限不赴任，亦未聲明正當理由者

應撤銷派案。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依第五條核准登記人員，應按月分類列表送同廳歷二份，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派代人員，其任用送審程序，應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七一六三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查勝利業已降臨，民困急需救濟，水利事業，自應積極推進，其直接關係農民利害者，尤應予以起點，以資救濟，貴省水利機構，務請加強組織，一面普遍測量設計，一面擇要優先實施，務於三十四年度省級地方預算之內，將原有之水利建設工程，一律列入三十四年度省級地方預算之內，並即行專款專修，所有以上各項計劃概算，及與辦理由案說明，統請隨時檢閱，俾於行政院勸交本會核議時，預有準備，易為協助，並期較可迅速，特電奉達，即請查照辦理，並先見復為荷。水利委員會工中支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山西除外)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四年八月七日呈准同級法院函，以新絳縣縣長曹子詩代道，請通緝該縣監禁逃犯陳發元、楊玉璽、杜西良等三名一案。抄發原附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體緝緝。此令。

計發年貌表乙份

山西新絳縣司法處通緝逃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案由	解送處	備考
陳發元	男 二八	新絳縣北	面黃體瘦	監禁逃犯	新絳縣司法處	該犯潛逃時
楊玉璽	男 二八	村中	面黃體瘦	監禁逃犯	新絳縣司法處	該犯潛逃時
杜西良	男 二八	村中	面黃體瘦	監禁逃犯	新絳縣司法處	該犯潛逃時

謝玉德 男	湖南安陽 廬豐縣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謝玉德 男	廬豐縣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而肥	廬豐縣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杜丙良 男	湖南安陽 廬豐縣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廬豐中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第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平掣字一七一九五號訓令，通飭貴州省署酌選警察局局長曹文虞因吞沒烈士畏罪潛逃案。合行抄發原附年貌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抄發原附年貌表

畢節縣政府逃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狀	身材	特徵	案由
警務局長	曹文虞	男	三平塘	離職	瘦高		

公告

行院院內...

所請執人... 任陸宇 年三十六歲 鉛山縣立中學校長

有再請人... 公鵬湖書院... 本院決定如左。

再請執人...

會審訴訟之提起，須對於訴訟法定為之，若等部訴訟官備... 法作成決定書，令其批評或會合者，訴願既未決定，即無從提起再... 訴願，當事人對於受審再審之... 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間... 延不決定時，可呈請上級官署管轄，司法部三十四年六月十六... 日院解字第... 兩院自應自備... 本案再請願人曹文虞係由私立有之... 湖書院因產爭執事件，檢呈請願書所送，經由教育部受理訴願，並... 核辦中，參照前開說明，即不待檢呈到部受理決定前，提起再請... 願，茲據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除飭飭教育部迅為依... 法決定送外，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

司法部公告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查敵人投降，復員在即，收復各地法院監所，均特恢復，所需... 司法人員為數衆多，亟應早籌籌備。爰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公... 告週知，凡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開具履歷、圖... 照地址、檢同證件聲請登記，詳細辦法可函本館或所在地司法機關... 索閱或詢問，除分令外，特此公告。

附司法人員登記辦法第二條(見本館公報會審令欄)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參軍政

(三) 運輸力量之增強

上陸運... 運輸工具，現有汽車... 輛，獨立營，共有... 班用車××××，... 輛，此外連隊隊有人力... 隊三百八十二個單位，搬運車七十八個單位，車隊八十四個單位，... 復利用民力補助之制除不足外，計設軍運代辦所一百二十個，分... 所一百二十五個，運輸站二百五十一個。

2. 水運... 水運多係臨時雇用民船，現有輪船水船等六... 六

五、因前項力商船，已由軍政部洽請交通部添造本船××隻
水船××隻，正會商進行中。

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總計利用
軍火車船××隻，××萬×××××噸，×××××噸，×××
××噸，其餘人際轉力專隊之組織
詳不列。

財政

調整稅制

一、所得稅與利得稅 三十三年所得稅徵收辦法施行以
來，國民所得，推實行之初，多偏重事實，缺點仍復難免，財政部
經就各地實施經驗並針對實際情形，擬訂整所賦，重新擬訂改進
化稅辦法，均為在密擬中。至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所得稅
之征收核定所得稅總額為一、一八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利得
稅總額為一、四一六、四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各地
報收起數所得稅為一、二〇二、一五九、五七二元，估應征額百
分之百零一強，利得稅一、三七〇、〇〇五、一九八元，估應征額百
分之九十七強。(各地報表尚未收齊，實收數實不止此。)

3、遺產稅 財政部為稽查各地征收及調查死亡單位實況起見
，於三十三年增設遺產稅督查員及調查員，以加強稽查力量，并舉
辦稽征工作展覽，頒訂鼓勵自動申報辦法，以利稽征。近更舉辦
和免稅調查，制定表式器各級征收機關，按月填報，以便隨時督
促，故遺產稅自三十三年六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定額征額為七二、〇
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據報到征此數為一三二、五一四
〇、〇八六元，估應征額百分之百七十強。

4、營業稅 營業稅徵收化稽征辦法自三十三年實施以來，成效
頗著，惟以營業登記停止，行商及一時營利商人驟失控制，漏稅甚
其鉅，並有小資本行商轉化為行商，企圖逃稅者，為經加強作
行商之登記辦法，藉任商控行商營業，逃稅之風現已稍戢，稅收

亦增，故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原定應征額為二、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報部征起數為二、三〇二、五〇
五、二七〇元，估應征額百分之百零二強四。

印花稅 印花稅以調劑財政為主要目的，稅收大受影響，
財政部為維持稅收，特訂工作展覽，加強督征。本年一月初訂施行前
印花稅徵收補助辦法，藉防海關逃稅，故稅收大增，自三十三年八月
起至本年四月底核定應征總額為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估
應征額為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估應征額百分之百零二強四。

酒稅 酒稅為各省重要稅源，並應進行整頓，前及不動產徵收辦法，
至本年四月底止，報部征起數為一、一六七、〇〇三、八
七、〇〇〇元，其中在四月份報收數為四百一、〇九三、八
六、二八八、〇〇〇元，估應征額為四百一、〇九三、八
四、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報部征起數為四百一、〇九三、八
四、〇〇〇元，估應征額為四百一、〇九三、八四、〇〇〇元，估應
征額百分之百零一強，上學年度因係農忙季節，青苗
在野，稅收仍為減月，故征收不旺，但年內無意外阻礙，征收足額
當無問題。

3、土地稅 三十三年度地價稅額定徵收額為六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土地增價稅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本年四
月底止，據報到部徵起數地價稅為四五、七二九、九〇七元，土地
增價稅為三〇、五二三、六一〇元。至土地稅開征單位至目前止，
共計四十七城市，本年度擬加擴展，以奠立戰後普遍推行土地稅之
基礎。

(二) 貨物稅

1、酒稅 貨物稅係分統礦產稅及國產菸酒酒稅三類，本
年年初為法商所據，經將茶葉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竹木皮毛瓷陶紙

亦增，故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原定應征額為二、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報部征起數為二、三〇二、五〇
五、二七〇元，估應征額百分之百零二強四。

印花稅 印花稅以調劑財政為主要目的，稅收大受影響，
財政部為維持稅收，特訂工作展覽，加強督征。本年一月初訂施行前
印花稅徵收補助辦法，藉防海關逃稅，故稅收大增，自三十三年八月
起至本年四月底核定應征總額為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估
應征額為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估應征額百分之百零二強四。

酒稅 酒稅為各省重要稅源，並應進行整頓，前及不動產徵收辦法，
至本年四月底止，報部征起數為一、一六七、〇〇三、八
七、〇〇〇元，其中在四月份報收數為四百一、〇九三、八
六、二八八、〇〇〇元，估應征額為四百一、〇九三、八
四、〇〇〇元，截至四月底止，報部征起數為四百一、〇九三、八
四、〇〇〇元，估應征額為四百一、〇九三、八四、〇〇〇元，估應
征額百分之百零一強，上學年度因係農忙季節，青苗
在野，稅收仍為減月，故征收不旺，但年內無意外阻礙，征收足額
當無問題。

3、土地稅 三十三年度地價稅額定徵收額為六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土地增價稅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本年四
月底止，據報到部徵起數地價稅為四五、七二九、九〇七元，土地
增價稅為三〇、五二三、六一〇元。至土地稅開征單位至目前止，
共計四十七城市，本年度擬加擴展，以奠立戰後普遍推行土地稅之
基礎。

(二) 貨物稅
1、酒稅 貨物稅係分統礦產稅及國產菸酒酒稅三類，本
年年初為法商所據，經將茶葉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竹木皮毛瓷陶紙

第...項稅務悉予取締，同時撤銷專賣機構，所有向辦專賣之稅額，均改征稅，由稅務機關辦理，其稅率擬製菸膏百分之二十，手工捲菸百分之六十，膏菸膏百分之二十，火柴百分之二十，以此本料釀成，其稅征課科目，現僅有編紗織布菸酒火柴等項，其稅，準同織造稅國產菸酒類共為八種。

2. 簡化稽征 各縣稅務機關原有轄區內重要地點設有稽征單位及稽征單位，為實施政府統一檢口及統一編制政策，經府、縣、市、鎮、鄉、鎮、區、局、所、及統一編制各級編私機關，并將各地有關稽征單位儘量裁撤，所有查緝工作交由各地海關所統一辦理，經此改革後，現仍收稅方法，儘量控制稅源加強查緝查記工作，貨物運繳益獲便利。

3. 征收貨物 前為軍運物資，協助限價，三十二年度起將棉紗麥粉雜糧改征貨物，隨時交由主管物資機關配供，銷場自來，收貨其善。三十三年七月并將食糖專賣取消改徵稅，唯粵桂閩三省因區域遙遠不便，准由商人折價領回銷售，川康雲貴等省因區域遙遠折價征收。至所能貨物適交商經濟，日用必需品管理及中國公司分銷供應，并將新運到軍運物資，例前人員，應按稅務機關，其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三十四年度起將貨物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五年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六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七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八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九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四十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

4. 稅收撥充 前為軍運物資，協助限價，三十二年度起將棉紗麥粉雜糧改征貨物，隨時交由主管物資機關配供，銷場自來，收貨其善。三十三年七月并將食糖專賣取消改徵稅，唯粵桂閩三省因區域遙遠不便，准由商人折價領回銷售，川康雲貴等省因區域遙遠折價征收。至所能貨物適交商經濟，日用必需品管理及中國公司分銷供應，并將新運到軍運物資，例前人員，應按稅務機關，其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三十四年度起將貨物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五年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六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七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八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三十九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四十年度其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

(三) 關稅 戰時消費稅開征以來時逾兩載，稅收逐年遞增。惟以征稅戰時消費稅物品多係軍用物資，大都由運輸中稽征，導致商賈商車，對於商旅貨運頗多不便，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飭一律停征。

(未完)

附錄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報。(二) 凡刊登本報稿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稿，應按照收發登錄，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或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本報中註明應移送各縣辦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既以海軍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發字樣者，仍註明之日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如於發現時應即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登報保存原稿，即改正。(六) 本報刊登廣告，須由各機關自行簽訂保存。(七) 各機關刊登，應逐日刊登，應逐日刊登。(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用新制，其本公報每份售價七元，全年一千四百元，非奉命定製者每份售價七元，全年一千四百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份售價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應推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唯續發日刊半年個月，其訂閱期過本年七月者，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為止。又訂閱期自今以後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停刊，如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或票不交，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二) 茲為加強印鑄局印鑄工作效能起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凡有訂報者，應將報費，由外匯匯入，其匯單，改用公報室名義印發，其匯單之訂報號與報費號，均採用公報室行所印發之匯單，特此通告。